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07 法制字第 106025118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參照，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、停止違法行為或屬保全措施者，因與行政罰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行政罰法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花蓮縣政府函報修正「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80966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：按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2 項)經核准逕予修復者，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，並負責保固 1 年。(第 3 項)前項經核准逕予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收取修復費用百分之五之保證金，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，無息發還。」則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定之「自行修復」、第 14 條所定之「自行辦理修復路面」，與上開自治條例所定之「經核准逕予修復」所指是否同一？該「自行修復」或「自行辦理修復路面」是否應經核准始得為之？如為肯定，辦法第 14 條規定「自行辦理修復路面者，『應提存』修復費用『百分之十』之保證金並負 1 年保固責任，……」是否與上開自治條例所定「管理機關『得收取』修復費用『百分之五』之保證金」之規定不符？建請釐明。

(二) 辦法第 19 條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、停止違法行為或屬保全措施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(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另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

第 2 款規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」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2. 查本條所定「主管或管理機關於申請人改善前停止核發申請人其他案件之許可」，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，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？建請先予釐清。如為前者，因該規定涉及一定期限內申請人得否取得道路挖掘許可權利之限制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；如為後者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其以自治規則定之，即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。是以，本條所定「主管或管理機關於申請人改善前停止核發申請人其他案件之許可」，仍應以自治條例規定為妥，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意旨。

(三) 文字修正建議：法制用語上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；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，則使用「逾期」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），是以本辦法就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（例如辦法第 14 條、第 19 條等）所定之「逾期」，均建請修正為「屆期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